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中航集团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航集团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后，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方，中航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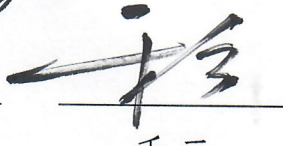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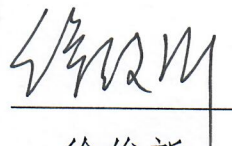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福申

  
禾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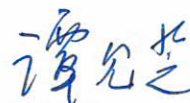
  
徐俊新

\_\_\_\_\_  
谭允芝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福申

禾云

徐俊新

谭允芝

2022年8月2日